

**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、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。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**二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**三、关于重大资产减值的议案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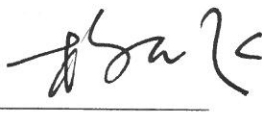

本次重大资产减值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重大资产减值的议案》。

**四、关于 2021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**

1. 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；
2. 此次关于 2021 年度总担保额度的授权，是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满足

[本页无正文，为“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”签字页]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  
徐 勇先生  
杨大飞先生  
邢良文先生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 勇 杨大飞 邢良文

2021年4月13日